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9月，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阴支行”）与池燕明先生签署了编号（委托）靖商银贷字（2020）第0909012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江阴支行受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商贸”）委托向池燕明先生发放5000万元委托贷款，池燕明先生先后以其名下持有的合计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由于池燕明逾期违约，江阴支行向靖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江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靖江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股东池燕明先生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通知书》，靖江法院在执行新扬子商贸与池燕明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池燕明持有的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终处置结果以靖江法院实际处置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池燕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 59,926,11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靖江法院在执行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与池燕明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池燕明先生持有的 16,000,000 股豆神教育股票；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池燕明先生持有的 16,000,000 股豆神教育股票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且需遵守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要求；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池燕明先生相关的承诺事项，该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池燕明不存在与拟被动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池燕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处置方为靖江法院，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最终处置结果以靖江法院实际处置情况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靖江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 3、其他贷款及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